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林佳龍等 15 人，就「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部於 103 年度預算案中卻未依法編列，身障學生在校內恐將因缺乏經費及人力協助而致就學、就讀需求無法獲得保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盡速提出解決方案，自 104 年度起寬編相關經費，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於 102 年 1 月 8 日於立法院完成修正，1 月 23 日公布實施，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此次修法新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因在於「教師助理員」係以協助教師教學為主，無法兼顧身障生在校之生活需求，如用餐或如廁等，此次修法特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期提供身障生更足夠的生活與學習協助。

二、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顯示，102 年學年度計有 116,403 個身障學生，其中除了就讀於特殊學校的 6,632 人之外，其餘 95% 的身障生都是在各級普通學校就讀，為 109,771 人。這些身障學生都亟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教育部本應據以編列相關經費，惟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度預算書卻未依法編列所需經費，漠視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三、為使身障學生於校內期間能盡速獲得足夠的人力支援，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提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量評估報告，並依此提出 103 年未及編列預算之解決方案。其次，針對「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掌應加以區隔，兩者之職責分工、配置、進用、培訓等事項均應盡速訂定辦法，以利各級學校提供有此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適切服務，並於 104 年度起寬編相關經費。上述各項研議結果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林佳龍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陳鎮湘 紀國棟
張嘉郡 馬文君 詹凱臣 江啟臣 廖正井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鑒於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於執行勤務時雖享有道路優先使用權，卻仍然時常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另外，常有媒體報導受害民眾指控公共安全服務延宕，甚而要求懲處或賠償，造成員警、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困擾，如果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上都能建置行車紀錄器，將可有效減少爭議、保障執勤人員的權益。但目前行車紀錄器的裝設都授權各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自行規劃，為保障執勤人員權益，建立民眾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心。爰建請行政院主導規劃將全國的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都裝設行車紀錄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鑒於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於執行勤務時雖享有道路優先使用權，卻仍然時常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另外，常有媒體報導受害民眾指控公共安全服務延宕，甚而要求懲處或賠償，造成員警、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困擾，如果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上都能建置行車紀錄器，將可有效減少爭議、保障執勤人員的權益。但目前行車紀錄器的裝設都授權各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自行規劃，為保障執勤人員權益，建立民眾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心。爰建請行政院主導規劃將全國的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都裝設行車紀錄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但實際上，當民眾與消防車、救護車及警備車發生交通事故時，仍會以未開啟警示燈或警鳴器作為爭議焦點。

二、民眾對治安、消防及緊急救護的即時性存有高度期待，近來常有媒體報導受害民眾指控公共安全服務未能即時，造成災情一發不可收拾或者延誤病人就醫，但員警、消防人員或救護人員卻都表示已盡最大努力趕赴現場，雙方的爭議無法論斷，進而影響民眾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任。

三、大多數地方政府已體認行車紀錄器可以減少執勤人員與民眾的糾紛，主動提供行車紀錄器給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使用，但卻變成各縣市不公的情形，同樣是員警、消防及救護人員卻因為工作所在的縣市不同而有不同的保障。

四、有鑒於行車紀錄器可以保障執勤人員權益也提高民眾對政府、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賴度，爰建請由中央政府來負責主導規劃，在全國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上都裝設行車紀錄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進士 吳育昇 王育敏 陳鎮湘 陳根德

李貴敏 羅明才 詹凱臣 江惠貞 邱文彥

廖正井 林明濤 吳育仁 顏寬恒 林鴻池

楊應雄 簡東明 盧嘉辰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葉委員宜津等 12 人，有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於台南市官田區重建拔林火車站竟然沒有設公共廁所，然而拔林火車站是台南市唯一之招呼站，平日皆有停靠區間列車，一年有將近十萬人次在此站進出。建請行政院責成台鐵局儘速改善拔林火車站公共衛生設施，俾利民眾內急之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葉宜津等 12 人，有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於台南市官田區重建拔林火車站竟然沒有設公共廁所，然而拔林火車站是台南市唯一之招呼站，平日皆有停靠區間列車，一年有將近十萬人次在此站進出。建請行政院責成台鐵局儘速改善拔林火車站公共衛生設施，俾利民眾內急之